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方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方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方齊（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8,700元，業經發還告訴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8,7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7961號

22 被 告 張方齊（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方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9月3日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Nature T  
28 alking Bar」消費時，趁店內客人陳浩洋未及注意，竊取陳  
29 浩洋皮夾內現金新台幣（下同）18,700元，嗣陳浩洋發覺失  
30 竊報警究辦，經警到場在張方齊身上起獲18,700元（已發

01 還)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浩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否認犯行，並辯稱：我喝醉想不起來案發經過，但

05 我肯定襪子內、被警方起獲的現金並非我的云云。惟查，被

06 告所涉上開犯行，業據證人即店內員工林官貞、證人即告訴

07 人陳浩洋於警詢中證述翔實，並有卷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現場照片、警方到場密錄器畫面光碟截圖各1份附

09 卷可佐，參以被告甫於113年3月8日，在同一店家竊取其他

10 客人皮夾內現金，經本署另以1113年度偵字第12584號起訴

11 在案，此有該案起訴書影本附卷可憑，足認利用被害人酒酣

12 耳熱之際下手行竊，乃被告之慣用手法乙節無訛，是被告上

13 開辯稱洵屬臨訟杜撰情詞難為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4 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王建中